

论现代大学制度的雏形

◆王洪才



现代大学制度具有一种理想的性质,它代表了大学制度建构的方向,并非一种既成的事实。因为在人们关于“现代”的寓意中是“先进”、“发达”和“成熟”的意思。事实也如此,在当今世界上还没有一个最为理想的大学制度可以为世界上各个国家去模仿。即使是当今在世界上号称高等教育最为发达的美国,其大学制度也是处于不断完善中。

理想的大学制度是什么?对此还没有人能够给出一个完整的答案。理想的大学制度本质在于能够妥善处理大学发展需要与社会发展需要的平衡、大学与政府的关系、大学与学术发展的关系和大学与学生发展的关系。在当代,大学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中枢,同时也是各种利益诉求和矛盾关系的交汇点,因此大学的健康发展就有赖于大学与社会各方面建立一个和谐的关系,现代大学制度的本质就体现在和谐的大学生发展关系的构建上。

故而,建构大学与社会各方面的和谐关系就成为现代大学制度构建的焦点。社会发展对大学的要求是多面的、多重的,在各种社会要求中,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往往被视为优先的,因为经济发展常常被视为和谐社会关系建设的基础,所以大学就必须担负起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责任。在今天,如果大学不能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大学地位将毫无疑问地边缘化。而且当今大学能够获得社会中心的地位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它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传统上,大学一直担负着引领社会文化发展的责任,在今天也不例外,但大学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更易被人们看重,也更易与大学的文化功能发生冲突。在当今,大学越来越依赖于国家投资,与国家政治发展的关系就越来越紧密,同时,社会对大学发展也就越来越关切,对大学所寄的期望也就越来越高,有时也会使大学感到不堪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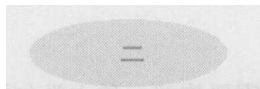
负。这时就迫切需要构建一种大学与社会发展需要之间的理想关系,于是该问题就成为现代大学制度构建的核心问题。

随着社会对大学提出的要求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政府对大学的干预和介入就越来越多,影响就越来越大。如今已经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政府能够超然于大学发展之外,都必然对大学发展格外关心。因为政府常常要作为社会需要的代表人的身份而存在,这样就增加了它对大学发展的关注,无形中也就增加了对大学的压力。大学在政府“过分”关注下常常感到难以自适,迫切需要建立一种新型的、比较理想的关系,从而保护大学自治,实现学术自由,促进知识创新,进而使大学更好地为社会服务。

尽管面对各种外界的压力和“关注”,大学依然认为自己的根本工作是做好学术研究,使自己的学术成就卓越。因为大学相信,没有学术的卓越,就很难在学术界立足,也很难在政府立信,当然也无法在社会树立威望。大学界有自己的一套运行规则,但这套规则与政府的要求、社会的期望并不是完全吻合的。大学也相信,只有坚持这套规则才能够使自己的学术卓越,也才能保证大学持久地生存下去,所以这套规则是大学生存的基本。

在大学坚持学术创新这种内在的压力下,大学还遇到来自学生发展需要方面的压力,这种压力突出表现就是人们经常遇到的教学与科研的冲突。在洪堡所创立的德国大学模式中,教学与研究是不相矛盾的,是自然地和谐地统一在一起的,因为教师有教自由,学生有学的自由,他们共同的目标是追求纯粹的学术,从而他们都可以超脱于外在的束缚。但今日,这种教学自由很难存在,因为现在大学已经进入了大众化时代,大学规模越来越庞大,大学所面临的科研难题越来越复杂,因而大学运转需要的成本越来越高。不仅如此,大学师生之间关系也在发生变化,在一定意义上,学生开始变成了顾客,教育过程中开始渗透

着经济利益,为此社会还要监督大学,政府还要对大学某些急功近利行为进行管制。在这样的多重矛盾关系中,大学就无法实现传统的自治理想,当然也无法实现原先意义上的学术自由。具体而言,“教的自由”在一定意义上已经不存在了,因为它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受制于学生的兴趣与需要,而且还要与外部就业市场的需要保持一致,同时还要与政府的意志保持一致,而且又不能与学术活动规律相悖。在这样的多重压力关系下,大学如何生存就面临严峻考验,如此也就迫切需要建立一个理想的大学制度来调整各方面的关系。反映、调整各种矛盾关系和实现各种利益关系的平衡是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本质需求。



现代大学制度第一个需要处理的关系就是大学与政府的关系。在法制社会,没有政府的认可,大学就不可能生存。政府认可既是大学行为合法性的来源,当然也是大学内部管理权威性的依据。但在处理大学与政府的关系问题上,一个核心的问题就是讨论政府是以直接方式还是间接方式管理大学为宜。显然,直接的管理方式就是以行政命令的方式来进行管理,最常见的手段是控制大学的人事权、财政权,从而决定了大学的发展取向。可以说,近代大学制度模式就是以此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包括法国的大学和德国的大学,大学教师成为公务员表明了政府对大学的直接控制。在我国,政府对大学的直接管理还表现在一些具体事务的管理上,这一点与我国过去所执行的计划经济体制有关。而这一点也是我国目前大学制度改革和完善的重点,大学所争取的办学自主权在很大程度上也体现在这里。

间接的管理方式就是通过拨款和投资的方式来引导大学发展的走向。这样政府就给大学以自主权,大学与政府之间就不是一种行政上的隶属关系,而是一种契约关系,从而就不是一种直接的命令与服从关系。美国的大学制度基本上就是采用这种方式进行构建的。特别是联邦政府与大学的关系就是这样。在美国,大学就遵守联邦宪法和州宪法的前提下实行自治。相比之下,私立大学比公立大学有更大的自主空间。事实说明,政府直接管理大学容易束缚大学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而间接的管理方式相对更容易激发大学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这也是为什么近代以来的欧洲大学的领先地位而终被美国大学所取代的重要原因。换言之,美国在处理大学与政府关系的制度设计上更为合理。

现代大学制度第二个要处理的重要关系就是大学与社会发展需要的关系。可以说,大学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与政府的管理方式直接相关,当政府采取直

接管理方式时就有一种包办社会发展需要的倾向,大学在无形中就受到了国家的保护,这样大学就不需要直接面对社会需要的压力,进而就形成了大学对社会发展需求的反映比较迟滞,当然就影响到大学活动的效率 and 创新能力。如果政府采取间接管理的方式,就容易使大学直接面对社会需要压力,那么大学也就必须主动地去反映社会需要。这时大学与社会的联系机制是经费杠杆,也就是市场机制所发挥的调节作用。

当政府直接管理大学时,大学就在无形中成为官僚系统的一部分,那么它的位置就凌驾于一般社会需要之上,这时大学发展所感受到的可能只是来自科层制的压力,这样使他们认为只要听从政府意志就足够了,无须去倾听社会的声音。不少公立大学机构越来越行政化、官僚化的原因可能就在于此。所以,人们设想,如果要想让大学主动反映社会需要,那么就必须给大学相对独立的地位,使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从而能够主动处理自己的事务。而且这样使大学的办学效果与反映社会需求的能力建立联系。^[4]这时大学与社会之间所建立的关系就是一种平等的法人之间关系。

现代大学制度第三个要处理的关系就是大学发展与学术发展内在需要的关系。因为大学作为一个社会组织的存在,必然也是一个经济实体,也有自己的功利动机,并非一个纯粹的学术组织,所以大学自身也有一个经营问题,而经营本身就是为了维持它在学术群体中的地位。但大学经常在学术目的与学术手段之间发生争执,这种争执通常表现为长远目的与近期目标的争执,学术与创收的矛盾。在当今大学发展中,许多矛盾都集中到学术与创收的关系上,可见这也是现代大学制度构建中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当然也是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必须认真对待的问题。

在很多时候,大学发展与学术发展关系的问题,常常被人们简化为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冲突,也常常被表示为以大学校长为首的行政机构与以教授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为首的学术组织之间的矛盾。这种简化本身就无视了大学发展中矛盾的复杂性。关于谁更能够代表大学发展方向,谁更能够保护学术利益,这是有严重分歧的。但随着大学组织越来越复杂化,靠传统的教授治校来进行大学治理恐怕就落伍了,必须过渡到校长治校上来。但这并不意味着剥夺了教授治学的权力,教授在学术事务上的发言权必须受到尊重。可以说教授治学本身也受到学科的局限,遇到跨学科的问题就必须由学校层面的管理来综合,这虽然仍然是一个与治学关系密切的问题,但已经转化为治校的问题了。所以我们认为治学与治校本身是难以严格区分的,对他们的区分只能从管理层次上进行区分。所以大学发展越是在具体学科层次的问题上就越应该尊重教授们的意见,而上升到跨学科的层次或学校发展的层面就应该运用专门的决策系统进行管理,

即实行校长治校。^[2]所以,在处理大学发展与学术发展关系的问题上,学院层次更适宜于学术自治,必须由教授参与治理来决定学科发展方向,并且要以教授治理为主导;在大学层次则宜采用校长治校,尽管仍然要保证教授的充分参与,但要以校长治理为主导。不过其前提是选择合适的大学校长,如果校长不懂得学术管理事务、不懂得经营管理就很难担负治校的重任。

现代大学制度要处理的第四个关系是大学发展与学生发展需要的关系,其中最突出的就是大学教学与科研之间的关系。在当代,追求学术质量无疑会将大学管理重心放在科研上,教学无形中就会受到忽视。对于以知识创新作为首要目标的研究型大学而言,重视科研一点也不为过,而且它所培养的学生也应该是具有研究能力的人才,所以它们以科研为中心,以科研带动教学,以科研促进社会服务是可以的。但对于其他以教学作为主要任务的各类型院校,把科研放在中心位置就容易忽视学生发展的需求。

对于教学型的院校而言,进行课堂知识传授活动只是其人才培养工作的一个方面,而满足学生发展需要、给学生提供多方面的发展机会,特别是社交、实践等宽松的环境对大学生成长非常重要。由于缺乏合理的制约机制,致使现在许多大学在发展过程中一律走研究型大学的路线,这显然是制度设计上的一个失误。尤其需要注意的是目前大学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也越来越应试化,使得该问题越来越严重。所以,如何针对社会需要、针对学生个性发展需求进行培养就成为当前现代大学制度构建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对于教学型的大学和学院而言,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应该变成一种自觉的办学取向。大学只为自身的升格需要就会忽视学生的发展需要。这是现代大学治理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可以说,科学地解决上述四个关系问题是现代大学制度构建的目标,也是现代大学制度构建的基本框架。在处理大学与政府的关系问题上,我们建议实行间接管理的方式,基本途径就是以专业的中介组织管理代替政府的直接管理。可以参考的模型是美国的大学认证组织和英国先前的大学拨款委员会和今天的大学基金委员会^[3]。该机构充当了大学与政府之间的联系桥梁,避免了政府居高临下的直接干预,使大学能够较大地保证其自主性和能动性的发挥。此外,专业的委员会组织能够较好地发挥起专业方面的优势,并且能够超脱于政府的意志之外,从而能够比较中立地评价大学发展问题,并且能够对大学发展提供咨询性的意见。这对于改变目前的政府办学、政府评估,提高大学发展评估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公正性具有促进

作用。

在处理大学发展与社会发展需要关系上,建议实行社会参与大学管理的制度,具体方案可参考美国大学的董事会制度,吸纳社会贤达参与大学的治理,发挥董事会在联系社会方面的优势,使董事会在选拔大学校长和审议大学重大发展议题发表决定性的意见,这样就能够改变大学是一种“内部人治理”^[4]的局面。董事会无疑将吸收政府方面的代表、企业界、文化界和其他社会各界的代表参与,利用他们的社会管理经验为大学管理出谋划策,保证大学决策的科学性,也避免大学成为一个封闭性组织,进而也打通了大学与社会各方面有效联系,使大学能够主动地应答社会各方面的需求。

在处理大学发展与学术发展的关系上,构建双层的管理体系是比较有效的,双层管理系统指划分为学院层次的管理系统和大学层次的管理系统。在学院层次的管理系统上,重点解决好学科发展的关系,发挥学科专家在学术事务上的作用,使他们获得充分的发言权。在目前就是要充实学院层次在学术管理上的作用,使他们具有更大的主动性设计学科发展方向和学科发展目标。而在大学层次重点处理跨学科发展问题和学科发展平衡布局问题,以及需要集中管理的行政事务问题。这样使得大学层次避免具体事务管理,集中提高管理的效率,提高对各个学院的行政服务职能,使各个学院的学术发展获得一个有效的支持系统。

在处理大学发展与学生发展关系上,我们建议实行分类型、分层次进行管理,即对研究型大学给以学术上的较大自主权,而对教学型的大学和学院则实行监督管理。具体而言,研究型大学可以自定发展目标和评价标准,而对教学型大学和学院则采用比较统一的管理标准,目的在于引导大学在培养目标上更加明晰化,符合大学的发展层次和发展类型的要求。换言之,对于教学型的大学要加强行政管理,对于研究型大学则要弱化行政管理。

正确处理好大学发展的这四个基本关系,现代大学制度就具有基本的轮廓了,也就具备现代大学制度的雏形了。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高教所】

(责任编辑:张洪志)

参考文献:

- [1]袁贵仁. 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促进高教改革和发展[J]. 中国高等教育. 2000,(3).
- [2]陆依凡. 学术自由理念与大学校长治校[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01,(3).
- [3]王建梁. 大学自治与政府干预:美国大学-政府关系的变迁历程[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05,(6).
- [4]张维迎. 大学的逻辑[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